

股票简称：红星发展

股票代码：600367

编号：临 2014-020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长纪成友先生的提议和召集，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于2014年10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资料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由公司董事长纪成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正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

1、主要内容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会计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政策，公司需相应修订公司的会计政策，并与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沟通后，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两项及其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成员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规定而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相关规定，认真对照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对调整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并与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此，我们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姜世光，田庆国，赵法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1日